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的除稅後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幅減少不少於28%。本期間上述除稅後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的淨影響：

- (i) 新項目及客戶數目減少導致收益減少；
- (ii) 手續費收入減少導致其他收入減少；及
- (iii) 外幣交易結算導致其他淨虧損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二五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予以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的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該中期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人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恕如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恕如先生及Paulino Lim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楊添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崇禎先生、祝蔚寧女士及吳明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140刊登。